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昭通市昭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单位名称)的昭通中心城市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产业项目概念性规划及详细规划编制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昭通中心城市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产业项目概念性规划及详细规划编制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16783.77万元,资产总额为29214.8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2024年11月3日



张富春
张富春印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